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2.07.23 法律決字第 10203506500 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2 年 07 月 23 日

要 旨：行政罰法第 19 條規定參照，如主管機關依職權調查違規具體案件事實符合處罰構成要件，且未具備職權不處罰要件，其他法律亦無得免除處罰特別規定，即應予處罰，主管機關並無裁量不處罰之權限

主 旨：有關行政罰法第 19 條規定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二、三。請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局 102 年 7 月 16 日嘉市環行字第 1028500419 號函。

二、按行政罰法（下稱本法）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法定最高額新臺幣 3 千元以下罰鍰之處罰，其情節輕微，認以不處罰為適當者，得免予處罰。」其適用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本條立法理由，係鑑於情節輕微之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，有以糾正或勸導較之罰鍰具有效果者，且刑事處罰基於微罪不舉之考量，亦採取職權不起訴，宥恕輕微犯罪行為，因本法係規範行政罰裁處之統一性、綜合性法典，對於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法定罰鍰最高額新臺幣 3 千元以下罰鍰之處罰，其情節輕微，認以不處罰為適當者，允宜授權行政機關按具體情況妥適審酌後，免予處罰，爰就職權不處罰之要件及其處理明定之。

（二）依上開規定職權不處罰應具備：1. 法定最高額新臺幣 3 千元以下罰鍰；2.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具體情節輕微；3. 以不處罰為適當等三個要件。準此，如主管機關依職權調查違規具體案件事實符合處罰構成要件，且未具備上開職權不處罰之要件，其他法律亦無得免除處罰之特別規定，即應予處罰，主管機關並無裁量不處罰之權限。

（三）又上開規定，係指以法規明定之罰鍰最高額度為新臺幣 3 千元以下之情形者，不包括裁罰機關依調查具體個案之事實，經審酌各種情形決定之裁罰金額在新臺幣 3 千元以下者。

三、又本法之立法目的乃在於制定共通適用於各類行政罰之統一性、綜合性法典，其他法律如基於特別規範之必要，自得另為特別規定，並優先於本法而適用（本法第 1 條規定及其立法理由參照），是以，空氣污染防制法、廢棄物清理法、水污染防治法及噪音管制法等環保法規規定，所定法定罰鍰額度是否合理，以及有無須就特殊情形另定免予處罰之規定，宜請洽詢法規主管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意見。

正 本：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